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盈利警告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可得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i)本年度的收入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的約10,888百萬港元至約7,800百萬港元及(ii)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684百萬港元。

本年度的預期減少主要歸因於(i)物業銷售減少約43億港元，原因為本年度向客戶移交的物業項目的規模較上一年度相對較小；(ii)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約600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約24百萬港元；及(iii)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與文化體育業務的業績下滑有關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約420百萬港元。應對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有效措施，以積極優化成本及努力促進業務復甦。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當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估計，仍可能於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本公司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必要時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